

中卫市接待办公室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中卫市接待办公室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接待办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市接待办公室综合科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直接与中卫市接待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二楼 226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37；传真：0955-7068848；）。

一、概述

2017 年，中卫市接待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以提高机关行政效率为目标，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我办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在中卫市政府网公开政府公开的信息

按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在中卫政府网的“公开目录”栏目下公开信息10条，主要为部门预决算信息、法律法规等。

2、在公示栏公开的信息

为了提高党费收缴、捐资助残、调资增资和社会保险交纳等工作的透明度，经办人员将相关文件和表格在单位公示栏中予以张贴，促进了信息公开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3、发文情况公开

截止2017年11月22日，我办发文共计31份；1、卫接待办发8份，其中：主动公开5份、不公开3份；2、卫机关事务发23份，其中：主动公开13份、不公开10份。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017年，我办无此类情况。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我办无此类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17年以来，我办（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

的成效，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单位对内性质导致部分文件难以确定是否进行公开。

下一步，我办（局）将继续认真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指南的编制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把政务公开落到实处。同时，注重政务公开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为年终考核提供详实可查的资料。

二是加强重大事项决策公开工作，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大关心群众切身利益信息的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部门公信力。